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杨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在符合表决程序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72002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海支行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杨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年3月24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在符合表决程序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72002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海支行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杨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杨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4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3,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证监验字[2019]16100409050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杨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杨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对应用途/环境内保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667871829296	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	6,295.5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736400	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	16,153,912.75
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支行	8002000013685582	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	5,356,857.47
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支行	631089255	年产18万吨环保再生纸	61,327,130.84
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支行	5840000210120100579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330,734.40
合计	-	-	116,430,931.03

注: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资金将直接返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72002736400)、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2000013685582)、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089255)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并注销上述原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从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并取得了由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570XD)。最终核准的注册资本事项如下:
名称: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代码:1108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本次解除质押2,550.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0%。
继峰投资、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郑强峰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6,688.00万股,继峰投资、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4%;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1,9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33%。本次解除质押质押2,550.00万股后,继峰投资、东证继峰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数量为35,14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33%。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峰投资的通知,继峰投资将其质押给华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股份予以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情况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0.00	2,550.00	7.67%	2.49%
33,244.15	33,244.15	100.00%	100.00%
32,488	32,488	69.91%	34.48%
23,240.00	23,240.00	69.91%	34.48%
69.91%	69.91%	69.91%	34.48%
35,140.00	35,140.00	100.00%	100.00%

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及光大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资金将直接返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7871829296)。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光大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3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并审议了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晓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163,009,530.33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158,110,330.33元,已支付发行费用4,899,200.0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163,009,530.33元。

1. 发行申请材料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	新药研发项目	145,930.00	145,930.00	5年	昆发改投备案[2019]98号
2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2,458.00	42,458.00	3年	昆发改投备案[2019]57号
3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合计		238,388.00	238,388.00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63,009,530.33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合计163,009,530.3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3,009,530.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律师意见
经查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3,009,530.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十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十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投入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45,930.00	145,930.00	145,930.00	15,811.03
2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2,458.00	42,458.00	42,458.00	0
3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50,000.00	50,000.00	2,434.08	0
合计		238,388.00	238,388.00	190,822.08	15,811.03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10,328.00	200.00	200.00
2	审计验资费	386.79	130.00	130.00
3	律师诉讼费	424.53	80.00	80.00
4	信息披露费	485.85	-	-
5	其他相关费	112.75	79.92	79.92
合计		11,737.92	489.92	489.9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IDA50019)。